

資助小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 常見問題及解答

問 1：「資助小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是否於 2006 年 9 月結束？

答 1：「資助小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初步分三年推行，即由二零零四/零五學年至二零零六/零七學年。我們會於二零零六年，檢討該項計劃。

問 2：本年度政府已將提早退休計劃擴展至中學，若果特殊學校同時有中、小學部時，教師應申請中學的還是小學的提早退休計劃，還是任擇其一？如果教師同時任教中、小學部時，他們是否可以同時申請兩個提早退休計劃？

答 2：特殊學校如果同時有中、小學部時，其教師應按本身任教的學部，申請相應的提早退休計劃，即中學部的教師，申請中學的提早退休計劃；小學部的教師，申請小學的提早退休計劃。如果教師同時任教中、小學部時，則由校方決定他們應屬於哪一個學部。在同一年度內，同一教師不可以同時/先後申請兩個提早退休計劃。

問 3：資訊科技統籌員 (IT Coordinator) 可否參加是項計劃？

答 3：由於資訊科技統籌員不是常額教師，所以不可以參加是項計劃。

問 4：學生輔導主任可否參加此計劃？

答 4：學生輔導主任可以參加此計劃。

問 5：調任課程統籌主任的教師，可否申請提早退休特惠金？

答 5：若由任職常額教席的教師，出任課程統籌主任

資助小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 常見問題及解答

一職，這位教師是可以參加此計劃的。

問 6： 二零零五年的超額教師可否參與此計劃？

答 6： 二零零五年的超額教師，若已在二零零五 / 零六學年獲聘任為臨時教師，如具備申請所需的條件，例如 10 年或以上的服務年資，亦可提出申請。

問 7： 兼職的教師〔例如 0.5 教師〕可否參加此計劃？他們的特惠金將如何計算？

答 7： 由於此計劃是有一定的限額，本局會優先考慮有助紓緩校內超額教師的情況的申請。若兼職教師的申請獲得批准，特惠金將以申請人的最後實任職位薪金計算。

問 8： 高於核准職級的校長或已凍結支薪點的主任或學位教師，將如何計算他們的特惠金？

答 8： 高於核准職級的校長或已凍結支薪點的主任，在計算特惠金時，他們最後實任職級的月薪，是凍結的薪級點，即特惠金也用此計算的。

問 9： 何謂合資格的服務年資？

答 9： 任何被認可為資助學校薪酬計算的年資，皆可作服務年資計算。但任職於資助學校為非合資格教師（即 Unqualified Teacher）的年資，將不獲計算。

問 10： 教師在取得提早退休特惠金後，可否申請保留其公積金戶口？

資助小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 常見問題及解答

答 10：教師在取得特惠金後，並不能再在資助學校任教，所以沒有理由需要保留其公積金戶口。

問 11：會否接受逾期遞交的申請？

答 11：我們不會接受逾期申請。

問 12：若校方只有一名持有達語文基準的教師參加提早退休計劃，校方可否推薦此教師的申請？

答 12：由於達語文基準的教師參加提早退休計劃會影響學校的運作及有關科目的教師整體供求，因此學校不應推薦該教師的申請。

問 13：若有超額教師的學校的校長獲推薦參加此計劃，騰出的校長職位是否必須由校內教師填補，而不能公開招聘？

答 13：學校管理委員會可就校長的招聘，自行作出安排。惟本局會優先考慮有助紓緩校內超額教師情況的申請。

*問 14：校方可否聘用已簽署承諾書參加提早退休計劃的教師，擔任學校利用其他資源，例如優質教育基金開設的職位？

答 14：所有獲教統局批准參加是項計劃的教師在提早退休日期生效後，均不得在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或直接資助學校擔任全職或兼職的教席（包括旨在為學校提供額外教師而以公帑開設的教學職位，但每次受聘不超過90天的日薪兼職工作除外）。惟校方可以聘用他們擔任由學校運用其它資源〔例如優質教育基金〕而開設的非常額編制的教職。

資助小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 常見問題及解答

問 15：對於那些因年資或其他問題未能參與自願提早退休計劃的過剩教師，教統局可有其它安排？

答 15：本局一直致力協助過剩教師尋找教職。除要求學校/辦學團體校內吸納或屬校調配外、更鼓勵學校採用教職共享、彈性處理放取無薪假期等。此外，教統局亦於網上發放教職空缺資料，更推出修訂的提早退休計劃，以騰出更多教席供過剩教師申請，相信教職空缺增加，定能紓緩過剩教師的情況。

問 16：「資助小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騰出的空缺是否一定要由超額教師填補？

答 16：倘學校有此空缺出現，應立即以空缺抵消超額情況，若超額教師已獲全數吸納，則可聘用其他教師或準教師，以填補餘下空缺。

問 17：若教師於 1950 年 9 月 1 日出生，他/她應否被計算為 56 歲？

答 17：是的。有關年齡計算，以及相關的扣減因子，可參考下列圖表

出生日期在	1.9.46	2.9.46- 1.9.47	2.9.47- 1.9.48	2.9.48- 1.9.49	2.9.49- 1.9.50	2.9.50- 1.9.51
計至 2006 年 9 月 1 日的年齡	60	59	58	57	56	55
扣減因子	不合資格	100%	75%	50%	25%	0
最多可獲得之特惠金(最後實職月薪計)	不合資格	0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9 個月	12 個月